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前稱 *Sig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36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按照本公司、PIL、Pebble Rise、Suregold及Castle Roc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提早贖回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提早贖回協議」)之條款，並在受上述條款所限下：
- (i) 以轉讓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於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Pun Keng Van SA(「PKV」)之已發行股本中合共8,131股每股面值100澳門元之股份及轉讓PKV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債務之方式，提早贖回本公司向Castle Rock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astle Rock」)發行本金額939,2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向Suregold Global Limited(「Suregold」)發行本金額524,3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Performing Investments Limited(「PIL」)向PKV提供一筆合共37,409,688.80澳門元之貸款(「餘下貸款」)；及
- (iii) 於下文所指協議完成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PIL銷售PKV股本中部份及全部餘下1,369股股份及PIL及本公司銷售部份及全部餘下貸款予PKV股份之買方(從Castle Rock及／或Suregold買入)(「餘下PKV之出售」)；及

\* 僅供識別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執行提早贖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與其有關之事宜。」

代表董事會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敬仁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604-05室

附註：

1. 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於投票過程中，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是應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表格而毋須特別證明，除非現實情況相反。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建議表格上受委任人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授權書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12)個月後，有關授權書概視作無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本公司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者。
6.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中核先生、陳維恩先生及郭敬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聚義先生、軒一霞女士及趙菁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中核先生，陳維恩先生和郭敬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聚義先生、軒一霞女士及趙菁女士。